**罪犯黄容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15号

　　罪犯黄容金，男，1974年3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容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72.4元（已交清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容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容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

更30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容金于2008年10月在漳州伙同被害人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黄容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7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5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37.5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6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容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容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